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西季乌荡河东侧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服务项目（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管控）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G2025-0066

甲方：（买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西季乌荡河东侧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服务项目（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管控）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西季乌荡河东侧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服务项目（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西季乌荡河东侧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服务项目（原海安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管控）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用阻隔、污染源削减、污染羽阻控等措施，以控制污染物迁移及阻断污染物暴露途径，降低和消除场地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风险为目的。管控目标为：周边及下游地下水中目标污染物浓度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地下水污染扩散得到控制。风险管控措施完工后，完成竣工报告、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需要通过效果评估单位的验收，效果评估报告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成

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1.4 效果评估阶段：

（1）工程措施完工阶段：现场施工全部施工完成且自检合格后，乙方应立即提请监理单位报验，随后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进场开展阶段性评估工作，风险管控措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或不影响预期效果。乙方应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如项目阶段性效果评估不通过，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阶段性效果评估通过，达到阶段性修复目标且通过专家评审。

（2）监测阶段：风险管控措施竣工验收后，效果评估单位开展连续 4 个季度的效果评估监测工作（依据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导则），风险管控措施下游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应持续下降，效果评估报告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3）运维阶段：风险管控措施竣工验收后，针对地下水抽出、污水预处理设施开展不少于 5 年的运营维护（包含效果评估期间的运营），运营维护期间效果评估单位对周边及下游地下水中目标污染物开展长期监测（包含效果评估期间的监测），周边及下游地下水中目标污染物浓度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地下水污染扩散得到控制。运维至管控措施下游地下水中特征污染物浓度呈稳态或下降趋势，且检测结果低于地下水使用功能对应标准值为止。

1.4 履行时间（期限）：15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上湖创新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零玖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贰角整（7092969.20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需求清单所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时以由中标供应商申请、监理审核、审计单位、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为依据，项目结算以最终审计单位核实的数量为准。

2.3 本项目需求清单凡未能注明做法或项目内容无法描述详细的清单项目按现行相关规范、管控方案及常规工艺实施并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并包含

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供应商应认真研究管控方案及清单内容，确保项目措施实施后通过效果评估，不限于本项目清单所列措施及服务内容，在清单内容完成的基础上，为了达到管控目标和效果，另外增加的措施和服务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4 针对地块土水复合重污染区选用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作为地块污染源削减、污染羽阻控措施，需要建设地下水抽出设施，针对抽出地下水需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抽出地下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至附近污水管网中。另外增加的措施和服务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5 管控区域周边及下游地下水中目标污染物浓度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确保地下水污染扩散得到控制。同时，管控范围内地下水总抽出处理量保底 25000 m^3，若处理方量超过 25000m^3 或减少方量不超过 10%，则结算金额不予调整；若处理方量减少超过 10%，则结算金额按照减少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方量进行扣减，按照投标单价扣除结算金额。在废水处理设施最终排放口（或双方约定的计量点位）安装符合规范的流量计，废水需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6 本项目需求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项目范围和管控方案一起使用。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费用在内（项目实施完成的标准界定：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及所有相关评审费用、临时设施费、服务项目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现场费用及安全文明作业费。临时设施的拆除时间及其他要求等需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要确保本服务项目安全文明实施并符合相关部门的实施和验收标准，服务项目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现场费用、安全文明作业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未单列清单的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阻隔措施部分（垂直阻隔、水平阻隔）实施完毕，并经效果评估单位阶段性效果评估合格，以效果评估单位出具的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为准，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地下水抽出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交付完成，抽出地下水经过处理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首批次预处理污水验收合格，并排放至附近污水管网后，首批次污水体量要求超过 500 立方米，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4）风险管控阶段性效果评估通过后，地块开展连续 4 个季度的效果评估监测，监测结束后效果评估报告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

（5）运营维护期 5 年内至少 2 年且 4 个批次的地下水监测数据、数值

模拟等手段分析表明风险管控措施下游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呈稳态或下降趋势，运营维护期满5年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

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12.19.